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5.1 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評會議決議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方式：

| 科別 | 職別 | 正取名額 | 科別 | 職別 | 正取名額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國文科 | 正式教師 | 1 名 | 英文科 | 代理教師 | 1 名 |
| 數學科 | | 1 名 | 歷史科 | | 1 名 |
| 理化科 | | 2 名 | | | |
| 公民科 | | 1 名 | | | |
| 地科 | | 1 名 | | | |
| 輔導 | | 1 名 | | | |
| 生活科技 | | 1 名 | | | |
| 童軍 | | 1 名 | | | |
| 表演藝術 | | 1 名 | | | |
| 甄選方式 成績比率 | | 筆試、面試、試教 (30%、35%、35%) | | | |
| 備註 | 1. 須有任教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2. 代理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教評會審核決議通過，可直接升為 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 | | | | |

三、甄選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15 年 05 月 14 日(四)下午 17:00 至 115 年 05 月 19 日(二)下午 17:00 止 |
|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15 年 05 月 20 日(三)上午 8:00 至 115 年 05 月 25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 |
|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15 年 05 月 26 日(二)上午 8:00 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(日)下午 17:00 止 |

(二) 公告方式：1. 公告於本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msh.tn.edu.tw>）
2. 公告於台師大、彰師大及高師大網站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。（<http://www.tpde.edu.tw>）
4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5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求才通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

四、報名及甄選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撥打電話(06-5717123 轉 213)向人事室詢問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同上第三點甄選「公告時間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，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或親送人事室。地址：72148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 141 號。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收。

(四) 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15 年 05 月 23 日至 115 年 05 月 27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15 年 05 月 29 日至 115 年 06 月 03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15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 |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前，以代理老師聘任)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只要大學以上畢業者均可報考。(相關科系為佳) (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前，以代理老師聘任)

六、報名及初選進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，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：(面試當天須帶正本查驗)
 1. 報名表 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(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，面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。
 3.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。
 4. 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)及健保卡影本。
 5. 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(服務證明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)影本。
 6. 履歷自傳 (格式不拘)。
- (二) 通過書審者由人事室電話通知參加複選，複選當日先至本校人事室檢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報名費(新臺幣伍佰元整)，以領取准考證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三)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或違反教師法 14-18 條者，取消應考資格(已聘任者解除聘約)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需通過書審初選後才能進入複選。

1. 初選 (資格審查)

- 註：1. 學歷證件以任教科目之學位 (分) 證書為準。
2. 年資證明需由服務學校開列證明書或考績通知書或聘書，若無法開列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 3. 表列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自行利用 A4 紙張依序排列，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，不另行補件。
 4. 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通知所有報名教師初選結果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2. 複選 (依上第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方式的甄選方式進行)

- (1) 試教範圍及甄試當天的時程表，人事室會另以 e-mail 的方式通知考生，故報名表上的電子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清楚。

註：最後依甄選方式成績總和高低為錄取標準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九、擬予聘任人員，經校方通知後，如逾期未應聘，取消其應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(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)

報考科別：國文科 數學科 理化科 公民科 地科 輔導
生活科技 童軍 表演藝術 英文科代理 歷史科代理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貼照片處 |
| 現職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手機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婚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部別 | 科系 | 組別 | 起訖年月 | |
| | | |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
| | | |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
| | | |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
|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 | 登記科目名稱 |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 | |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|
| 迴避事項請告知：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有親戚或朋友、同學在本校教書或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姓名： 關係：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檢核 (共 張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(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影本(張)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| | |
| 報考人簽章 |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| | | | | |